

# 凤山县教育局

---

## 凤山县教育局 关于凤山县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认定对象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中小学（含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一）具有凤山县户籍。

（二）持有凤山县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在我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四) 驻凤山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二、认定机构

凤山县教育局

## 三、认定时间

2024年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进行。认定网报时间安排如下：

上半年：4月1日9:00至7月8日16:00。

下半年：10月14日9:00至12月2日16:00。

申请人应在各批次网报时间前关注相关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在规定的时段内进行网上报名、体检和现场确认。

## 四、认定条件

###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 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根据我区实际，2024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

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具体可咨询中国教师资格网。

### **(四) 普通话条件**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听障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应通过国家专门的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

统一认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要求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 **（五）身体条件**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于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 **五、认定流程**

### **（一）注册与网上申报**

1. 账号注册：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在“网上办事”栏目下找到“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实名账号注册和报名。注册成功后，进入个人信息中心，完善个人身份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其中，在读专升本、研究生还需录入已取得的学历信息。

具体的操作步骤，申请人可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的“操作手册”以获取更详细的指导。

2. 网上申报：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在报名前，请认真阅读相关须知和注意事项，如实、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为JPG，背景为彩色白底），完成所有网上申

报环节后，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成功生成报名号，即表示报名成功。

在选择认定机构和确认点时，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选择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需持有有效居住证或现役证明）或就读学校所在地（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研究生）。

## **（二）教师资格体检**

申请人须到凤山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

对于怀孕的申请人，可免除胸透项目的检查，但需医生在体检结论中注明“因怀孕未进行胸透检查，其他项目均合格”，此类申请人需在认定结束后的一年内，重新提交一份完整的体检报告，以替换认定机构存档的原始体检报告。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可免除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项目的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保持一致。

##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报且通过初审后，按照通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检查审核材料时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批次进行：

上半年（5天）：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

下半年（5天）：2024年12月2日至12月6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现场确认所需材料交凤山县教育局301室（巴烈社区弄琅中桥）审核，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15:00—18:00), 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申请人在规定确认时限内无法提供相应材料的, 视自动放弃, 现场确认点不再予以受理。

2. 现场确认时须检查审核的材料如下: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 (照片应与网报上传相片同版), 背面注明姓名和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号, 用于教师资格证书办理。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① 户籍在我县的申请人需提供户口簿 (本人页) 原件。

② 持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

③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

④ 驻凤山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⑤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见附件), 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核验不成功者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系统核验，无需提交证书原件。

#### **(四) 颁发证书**

认定机构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2024届毕业生还须核验毕业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认定机构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在报名时勾选邮寄选项并准确填写收件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若有遗失，责任自负。

### **六、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完成报名后，应定期登录系统，通过“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了解资格认定的审核进度，同时查阅“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留意认定机构发布的留言信息。若需修改信息或

提交补充材料，申请人应按要求及时完成，以确保认定流程顺利进行。

（二）若申请人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应届毕业生应根据学校毕业时间，合理规划并选择认定机构。

每位申请人每年仅可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一旦认定通过，当年在全国范围内将不再受理其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在个人承诺书中作出真实承诺。若提交虚假材料或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认定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的5年内将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四）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认定机构联系出具。

（五）未尽事宜，请参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4〕16号），查询“中国教师资格网”“河池市教育局网”等相关网



站。咨询电话：0778—6821795。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